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8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96号）（以下简称“《同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风险提示

1、资金筹措风险

上市公司拟出资6.61亿元与元贵资产拟出资5.39亿元，即合计出资11亿元共同成立上海派思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本次交易，上述资金存在不能按期本次交易付款进度及时筹集到位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9.46亿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未来存在减值风险。

3、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的融资方案测算，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4.41万元，产生的财务费用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35.00万元/年。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4、业绩承诺及收益法预测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同时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若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目标公司经营区域内产业结构、特许经营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调整，本次交易可能产生承诺业绩、收益法预测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5、燃气经营相关政策修订或实施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燃气运营监管程度的逐渐提高，相关法规的逐步完善，其中涉及燃气特许经营、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燃气管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省市区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具体政策的实施层面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

问题1、草案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设备与LNG业务两大核心板块，本次收购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简称目标公司）后，城镇燃气运营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同时可发挥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天然气产业上的协同效应。前期，公司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三家燃气运营公司，开始布局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业绩不及预期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相关业务运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相应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2）分析说明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结合前期相关业务运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相应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

1、前期相关业务运营情况

上市公司为实现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于2017年收购了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三家燃气运营公司，开始布局城镇燃气运营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雅安华燃分别实现收入1,522.47万元、1,349.36万元、727.89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已建管网626公里，其中中压管道120公里，低压管道500公里，覆盖15个乡镇，约2.7万户居民；其中已通气居民用户1.42万户；伊川华燃分别实现收入229.03万元、184.40万元、31.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已建管网217.25公里，覆盖63个村庄，约3.7万户居民，其中已通气居民用户653户；方城华燃已验收的中压管道长度65.3公里，覆盖赵河、博望、柳河、靖河、广阳、袁店等六乡镇，约1.5万户居民，计划于2020年12月实现六乡镇通气。

由于目标客户为乡村居民用户用气量较小、部分管道尚未通气等原因，上述三家燃气运营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上市公司预期，但通过对上述三家燃气运营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实现了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从无到有的战略布局，对行业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把握，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及整合经验。

2、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控制的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豪迈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上海派思、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间接控制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本次收购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拓展燃气运营业务区域，完善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

目前上市公司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在四川雅安、河南方城、河南伊川三地，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已取得对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的特许经营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燃气运营市场范围扩大，有利于增强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区域多样性，是对上市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战略的进一步实施。

（2）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目标公司所在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目目标公司已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网网络，在当地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与燃气设备业务和LNG业务实现有机互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

上市公司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三家燃气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企业”）后，在收购企业的战略决策、管理队伍建设、企业规范运作、财务与成本控制、重大信息报告、安全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对收购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在职能范围内及时、有效地对收购企业做好指导、协调、支持与监督，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对收购企业的整合。

收购企业能够在上市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并依法运作。上市公司对收购企业在财务、业务和安全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收购企业每年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上市公司批准，定期向上市公司报告经营情况，沟通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运行、工程、计划等日常生产中的具体问题，保证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同时聘用经验丰富的燃气行业专业人才充实管理队伍，增强经营、管理专业性。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了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9家燃气业务企业，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经营过程中，也在学习和掌握相关经营、管理和整合经验，以进一步提升自身对燃气运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整合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现有燃气运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和整合经验，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详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综上，通过对前期相关业务的多年运营，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且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及整合经验，此外，上市公司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

（二）分析说明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1、产业链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包含燃气装备业务、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城镇燃气运营业务、LNG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燃气装备业务、LNG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为核心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绿周能源、豪佳燃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另一核心业务，将与上市公司其他两大核心业务实现有机互补，有利于实现燃气设备和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板块的产销一体化，与现有业务实现产业链协同。

2、经营协同效应

目标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在天然气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运作经验和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凭借其优质的供气服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在淄博市周村区、高密市范围内拥有一定的品牌及管理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借鉴目标公司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现有燃气运营业务的运营能力，与现有业务实现经营协同。

3、区域协同效应

目前上市公司的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在四川雅安，河南方城、河南伊川三地，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且部分管道尚未铺设完成，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已取得对淄博市周村区部分区域、高密市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的特许经营权，所在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了以耐火材料、石墨、铸造、纺织等特色分明的行业集群，目目标公司已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网网络，在当地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燃气运营市场范围扩大，有利于增加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区域多样性，分散地域集中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与目前两大核心业务形成有机互补，有利于实现燃气设备和城镇燃气运营业务板块的产销一体化，有利于提升现有燃气运营业务的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加城镇燃气运营业务的区域多样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经营协同效应、区域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结合前期相关业务运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相应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等内容已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补充披露；

分析说明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等内容已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基于完善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及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等因素考虑，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上市公司具备燃气运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

3、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

问题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对价10.94亿元，公司拟与元贵资产共同出资成立上海派思作为收购主体，公司持股51%。如公司与元贵资产未能设立收购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承诺替代元贵资产并出资5.4亿元投入上海派思。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2亿元，其中0.74亿元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涉及融资的规模、对象、利率、期限等，以及相关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2）元贵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并说明就上海派思股权是否有相关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3）控股股东是否已有相关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后续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已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

（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涉及融资的规模、对象、利率、期限等，以及相关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约10.94亿元，公司拟与元贵资产分别向上海派思出资56,100.00万元、53,900.00万元，合计11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费用，相关具体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出资资金安排

根据目前的资金计划，上市公司用于出资的56,100.00万元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约14,100.00万元及通过融资租赁、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约4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12亿元，其中受限资金0.74亿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6月末公司集中偿还了控股股东借款，同时应收账款转让、子公司增资等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导致货币资金相对较少，但本次交易实施时，上市公司可支配的自有资金预计将不低于14,100.00万元。上市公司已与水发众兴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由水发众兴集团向派思股份提供5年期借款32,000.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10,000.00万元资金。上市公司出资资金56,100.00万元预计于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前到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涉及财务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资金方名称	利率	期限	金额	由上市公司承担的财务费用/年	目前进展
派思股份	某租赁公司	7.00%	3年	10,000.00	700.00	已通过资金方审批
派思股份	水发众兴集团	7.50%	5年	32,000.00	2,400.00	已签订借款协议
合计				42,000.00	3,100.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4.41万元（未考虑财务费用影响），同时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估算，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4.35万元。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预计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将高于2019年度。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3,100.00万元/年，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35.00万元/年。考虑到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后，将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可以覆盖上述财务费用。

2、元贵资产出资资金安排

根据元贵资产的说明，元贵资产拟用于出资的53,900.00万元资金为自筹资金。目前元贵资产正在通过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尚未筹集到位。

3、上海派思并购贷款

为了保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减少股东的出资压力，上海派思拟同时通过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54,500.00万元，若未来并购贷款顺利通过审批，在保证延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公司与元贵资产可以同比例减少对上海派思的出资金额。

根据目前的并购贷款融资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派思股权及上海派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上市公司拟为上海派思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且拟提请水发众兴集团为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并购贷款正在重新银行审批程序，并购贷款融资成本、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水发众兴集团关于本次交易涉及主体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承诺：（1）如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但因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上海派思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等导致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风险，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外部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设立实施主体或受让元贵资产持有的上海派思股权，并向上海派思出资，或向上海派思提供借款等；（2）如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供32,000万元借款，用于派思股份向上海派思出资并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二）元贵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并说明就上海派思股权是否有相关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

根据元贵资产的说明，元贵资产拟用于出资的53,900.00万元资金为自筹资金。目前元贵资产正在通过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尚未筹集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及元贵资产出具的相关承诺、各方签署的出资协议，元贵资产投资上海派思主要系基于看好燃气行业及目标公司的发展前景，经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上市公司未对元贵资产出资上海派思提供收益安排等承诺，同时上市公司对元贵资产持有的上海派思股权不存在相关担保、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

（三）控股股东是否已有相关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后续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事宜，上市公司已与水发众兴集团签署借款协议，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水发众兴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供32,000.00万元借款用于派思股份向上海派思出资并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派思出资或提供其他资金支持事宜，鉴于上市公司已与外围投资者基本达成合作意向，水发众兴集团暂未作出相关资金安排。但如因上市公司最终未能与外部投资者合资设立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元贵资产最终未按期足额支付出资款或上海派思无法通过并购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等导致实施主体无法按约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水发众兴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水发众兴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及向上海派思提供资金支持预计不存在障碍。水发众兴集团与上市公司合资设立实施主体上海派思收购美源辰能源及豪迈新能源将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水发众兴集团对外投资事项需经水发众兴集团内部审议机构及其国资主管单位水发集团审议或审批通过。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谢冰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相关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061号公告），虽然目前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存在未来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于本次交易实施前设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辰能源”）100%股权、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新能源”）100%股权，两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分别持有美源辰能源60.48%股权、39.52%股权；以及（2）豪迈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在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豪迈”）、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大连智达信”），其分别持有豪迈新能源53.50%股权、44.50%股权、2.00%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天源资评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源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5,252.77万元，豪迈新能源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54,296.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美源辰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5,200万元，豪迈新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4,24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作为定金，待交割完成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1）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国有企业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的批复/批准、国资审批（如需）；

（2）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作出决议；

（3）上交所已审查并通过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4）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即绿周能源、豪佳燃气的股东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锐狮投资有限公司、陆作智，下同）未曾严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证；

（5）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1%：

（1）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目标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9%：

（1）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全部完成；

（2）2020年12月25日前。

4、第四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1）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具备；

（2）公司完成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的损益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连带地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八）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1、工商变更登记

（1）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办理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目标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

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30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财务账册（电子、手工）、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现金、存款、财务专用章、票据、凭证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资料、各种文件及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证、房产证、人事档案、各种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各种批准证书、许可证书、资质证、批复或证明等）、协议、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业务记录、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围炉等全部移交给上市公司管理（经盘点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大连隆祥、大连睿丰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山东美源丞分别且连带地承诺绿周能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0万元、5,130万元、5,500万元。

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豪佳燃气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305万元、5,605万元。

3、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若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首先以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每个年度从目标公司应得的分红予以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支付完毕。

4、担保措施

目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业绩承诺的担保。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十）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净利润数总额，则将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3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公司及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东确定，于目标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申批后按照双方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的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取得的相关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提示了相关风险；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资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或“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8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9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天源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天源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现实情况，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09号）、《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11号），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210ZB07968号）。

同时，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